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電話：04-7531824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67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167471_ATTACH1.odt、
376470000A_115016747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1674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
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以臺
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19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191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07



1150001651

有附件